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省管铁路运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管理的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省省管铁路运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全面提升安全生产整体预控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广东省辖区内的城际铁路、地方铁路、专用铁路、铁路专用线及省方审批核准的高速铁路等省管铁路运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及其监督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省管铁路运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坚持目标导向、动态实施、科学施策、闭环管理的原则。

第四条 省管铁路运营单位（以下简称运营单位）承担铁路运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主体责任，应依法依规建立健全运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度。

第五条 省管铁路运营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运营单位运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督促运营单位落实运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第六条 运营单位应建立健全运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度，逐级分解责任，责任落实到部门和岗位，保证经费投

入,将运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纳入年度安全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确保运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得到有效落实。

第七条 省管铁路运营行政主管部门和运营单位应逐步构建双重预防智能管理系统,实现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信息共享,提高运营安全管理水平。

第二章 风险分级管控

第八条 本办法所称风险分级管控是对铁路运营过程中存在的安全生产风险点进行辨识、评估,确定风险等级,采取相应安全管控措施,实施风险动态管理的活动。

第九条 安全风险等级从高到低划分为重大安全风险、较大安全风险、一般安全风险、低安全风险共四个等级,运营单位可根据本单位作业情况、设备情况和外部环境情况制定安全风险等级划分标准。

第十条 基于铁路行业技术特点和行业经验,铁路运营安全风险可划分为行车组织、人身伤害、外部环境与综合治理、工程建设、特种设备、食品卫生、消防、规章制度、综合保障、结合部等十个安全风险类别。

第十一条 运营单位应根据所辖线路设施设备配置及运行环境、安全管理水平、运营险性事件、相关经验借鉴等情况,对本办法所列风险类别及可能产生的风险作进一步补充及细化,逐项确定安全风险等级并制定风险管控措施,形成本单位运营安全风险数据库(以下简

称风险数据库)，内容应包括风险名称、风险类别、风险等级、风险描述及危害程度、管控措施、管控部门、管控岗位等内容。

第十二条 风险数据库中的风险管控措施应符合基础设施设备运行维护、行车组织管理、客运组织管理、从业人员管理、外部环境管理等有关规定，并及时纳入到本单位相关管理制度、作业标准和应急预案中。

第十三条 定期研判安全风险。运营单位每年对所辖线路开展一次风险全面辨识，补充和完善风险数据库，主要包括吸取事故教训、补充新认知风险，逐项分析管控措施的有效性，调整阶段安全重点和控制措施。

第十四条 动态研判管控风险。遇有下列情况时，运营单位组织安全风险动态研判，及时补强和完善控制措施，确保始终处于受控状态。

（一）新的规章制度、技术标准、作业标准发布或内容发生较大变化；

（二）列车运行图调整、站场设备、信联闭、基础数据发生较大变化；

（三）新设备、新技术、新工艺投入使用；

（四）车站、线路等改造后投入使用；

（五）需要动态管控风险的其它情况。

第十五条 对定期和动态研判新增或修订的安全风险以及管控措施，运营单位要在三个月内修订到相关管理制度，转化为作业标准，对呈现规律变化特征的安全风险，应及时将管控措施固化到安全管理体系。

第十六条 运营单位应按照“分级管控”原则建立健全风险管控工作机制。对于重大安全风险，应由运营单位负责人牵头组织制定管控措施；对于较大安全风险，应由专业部门负责人牵头组织制定管控措施；对于一般安全风险及低安全风险，应由班组负责人组织制定管控措施。

第十七条 运营单位应对重大风险编制监控方案和专项应急措施，并对重大风险影响区域的相关人员组织开展安全防范、应急逃生避险和应急处置等的宣传、培训和演练；重大风险管控失效发生运营险性事件的，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后，应及时对相关工作进行评估总结，对安全管控措施进行完善和改进。

第十八条 因人员、设施设备、作业环境、管理等因素变化，台风、洪涝、冰雪等气象灾害和地震、山体滑坡、地质塌陷等地质灾害，或其他因素引起安全风险上升、管控效果降低、安全问题凸显时，运营单位应进一步加强管控措施，并及时将风险预警和管控要求通知到相关管理和作业人员。

第三章 隐患排查治理

第十九条 本办法所称隐患排查治理是铁路运营过程中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环境的不安全因素、管理上的缺陷导致的风险管控措施弱化、失效、缺失等，进行排查、评估、整改、消除的闭环管理活动。

第二十条 隐患分为重大隐患和一般隐患两个等级。重大隐患是指可能直接导致列车脱轨、列车冲突、列车撞击、列车挤岔、火灾、

桥隧结构坍塌、大面积停电、客流踩踏等安全事故发生的隐患，一般具有危害和治理难度大、易造成全线/区段停运或封闭车站、关键设施设备长时间停止运行、需要较长时间治理方能排除、本单位排除较为困难等特点。一般隐患是指除重大隐患外，其他可能影响运营安全的隐患，一般具有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小，发现后能够立即整改排除的特点。

第二十一条 运营单位应对照风险数据库，逐项分析所列风险管控措施弱化、失效、缺失可能产生的隐患，确定隐患等级，并按照“一岗一册”的原则分解到各岗位，形成各岗位的隐患排查手册，明确排查内容、排查方法、排查周期等内容。

第二十二条 事故隐患排查要按照安全风险管理的风险因素、预防措施、控制措施等进行系统排查，突出旅客列车、高风险环节、关键岗位等重点，全面查找人员、设备、环境和管理方面的隐患。

第二十三条 运营单位应当建立隐患日常排查和专项排查工作机制，明确隐患排查的责任部门和人员、排查范围、程序、频次、统计分析、效果评价和评估改进等要求，及时发现并消除隐患。

第二十四条 日常排查是指运营单位结合日常工作组织开展的经常性隐患排查，排查范围应覆盖日常生产作业环节。

第二十五条 专项排查是运营单位在一定范围、领域组织开展的针对特定隐患的排查，可与阶段性安全大检查、设备检查鉴定、季节性和关键时期检查等工作结合开展。遇到以下情况之一的，应开展专项排查：

- （一）关键设施设备更新改造；
- （二）以防汛、防火等为重点的季节性隐患排查；

- (三) 发生重大故障或运营险性事件；
- (四) 根据政府或有关管理部门安全部署；
- (五) 需开展专项排查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六条 隐患排查过程中，发现情况较为紧急的，运营单位应立即采取划定隔离区域、员工现场盯控等防范措施，并及时告知相关人员，防范事态扩大；情况特别紧急的，应视情况采取人员疏散、停止作业或停用有关设施设备、封锁线路或关闭车站等安全控制措施，确保运营安全。

第二十七条 对于排查出的一般隐患，运营单位应立即组织消除，并加强源头治理，避免问题重复发生；无法立即消除的隐患，应分阶段细化整治措施，未整改完毕前应制定可靠的安全控制和防范措施。

第二十八条 对于排查出的重大隐患，运营单位应报备省管铁路运营行政主管部门。重大隐患整改完成后，视整改情况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或成立隐患整改验收组进行专项验收，形成明确验收结论，并于 3 个工作日内报送省管铁路运营行政主管部门。

第二十九条 对于治理难度大、影响范围广、危险程度高、涉及部门多、自身难以协调整治的事故隐患，运营单位应及时报告省管铁路运营行政主管部门协调解决。

第三十条 运营单位应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台账，及时梳理、发现安全生产苗头性问题和规律。内容至少包括：隐患内容、排查人员、排查时间、隐患等级、主要治理措施、责任人、治理期限、治理结果、未能立即消除时的临时措施等。

第四章 综合要求

第三十一条 省管铁路运营行政主管部门应将运营单位运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情况纳入年度监督检查计划。

第三十二条 省管铁路运营行政主管部门对运营单位运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督促检查的主要内容应当包括：

- （一）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度建设情况；
- （二）风险数据库、隐患排查台账建立和执行情况；
- （三）重大风险管控措施落实情况；
- （四）重大隐患报备及治理情况。

第三十三条 省管铁路运营行政主管部门和运营单位建立全员参与机制，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鼓励从业人员对铁路运营中隐患治理责任不落实，危及生产经营安全的行为和状态进行投诉或举报，并切实保障投诉或举报人合法权益。

第三十四条 省管铁路运营行政主管部门对隐患排查治理不力满足法律法规规定处罚条件，或未按督办要求整改重大隐患，或存在重大隐患不能保证安全的运营单位，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运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中涉及其他部门职责，或关于网络安全、消防、特种设备等另有规定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实施，有效期 3 年。